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一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作出了澄清说明，最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对国际法院法官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见下文第二节)，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综合提议(见下文第三节)。

二. 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3. 报告表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俸，俸给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确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三十二条还规定，法院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报酬被界定为国际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A/74/354，第一部分，第 4、6 和 7 段)。
4.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其《规约》第 8 条规定，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A/74/354，第一部分，第 10 段)。



5. 报告第一部分第 15 段指出,自上次全面审查以来,大会订正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因此,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年基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2 978 美元上调至 174 742 美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4 742 美元上调至 176 437 美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6 437 美元上调至 179 666 美元。

6. 国际法院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的报酬、教育补贴、遗属抚恤金、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及下文第三节所述的退休福利。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中,决定将院长的特别津贴从每年 15 000 美元提高到每年 25 000 美元,将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从每天 94 美元提高到每天 156 美元(A/74/354, 第一部分, 第 17 和 22 段)。

7. 关于教育补贴,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中,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大会在第 71/272 A 号决议中,决定将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教育补助金计划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该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学年开始实行(A/74/354, 第一部分, 第 24 和 26 段)。

8.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遗属抚恤金,大会第 40/257 C 号决议核准了一项死亡抚恤金计划,据此,在职亡故法官遗属可得到一次相当于每供职一年获一个月薪金的一笔总付的补偿,但补偿以最低三个月、最高九个月的薪金为限。大会以第 54/240 A 号决议,确立了法庭法官的一笔总付抚恤金,据此法官遗属可得到一次相当于每供职一年获一个月基薪的一笔总付的补偿,但补偿以最低三个月、最高九个月的薪金为限(A/74/354, 第一部分, 第 27 和 28 段)。

9. 关于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大会在第 71/272 A 号决议中决定,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的措辞将根据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进行更新;对“派任补助金”的提法应加以修订,以提及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置补助金”规定。大会还确认了对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下的异地调动托运应享福利的修改(A/74/354, 第一部分, 第 31 段)。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秘书长提议,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现行薪酬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维持不变。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2020 年方案预算下将不会产生任何预算影响。报告还指出,下一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A/74/354, 第一部分, 第 34、35 和 37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

三. 养恤金办法

11. 报告第二部分第 3 至 23 段提供了有关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背景情况。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国际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对于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中核准了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该条例基于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例，并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两个法庭法官任期四年的任用期限差异按比例作了计算。随着两个法庭的关闭，余留职能已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管，该机制还接管了每月向两个法庭的退休法官和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职能。最后，《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12. 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要求提出一项有关养恤金办法各种备选方案的全面提议，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人力资源厅及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进行了协作，征询了其意见，并考虑到了国际法院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意见和评论。还进行了精算研究，以研究现行和替代办法的负债和费用(A/74/354，第二部分，第 24 和 25 段)。

13. 报告指出，这项研究比较了世界各地担任类似职位法官的福利，并制定了四种退休福利设计备选方案，包括收入折合比较。预计大会因本次审查而可能通过的任何变动不会对在职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产生影响，即便这些变动对他们来说不如现行安排有利(A/74/354，第二部分，第 26 和 27 段)。

14. 现行养恤金福利列于报告第二部分表 1。报告说明，假定法官任期为九年，法官在 60 岁或以上年龄退休时将领取其最终薪金的约 50%。法官如在 60 岁之前退休，则养恤金福利在于 60 岁之前开始领取的每个月都会减少 0.5%。报告指出，一般而言，法院法官在其职业生涯后期才获聘用，任满约 9 至 10 年后，在大约 68 岁时退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按现收现付的方式从每个机关的分摊预算中支领养恤金(A/74/354，第二部分，第 30 至 32 段)。

15. 报告介绍了养恤金办法的四种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 为设定受益办法，据此退休时可保证领取特定数额的福利，这一数额由基于雇员以往的收入情况、服务年限和年龄的公式预先确定。按照这一备选方案，假设职业生涯为 35 年(美国社会保障的职业基础)，理论上的给付公式为任期每一年的 2.43%至 1.71%(乘以最后薪金)，而国际法院目前的应计比率为任期头九年 5.56%，其后九年 1.85%。对 2.43%至 1.71%的理论应计比率适用 30%的负荷系数，以对薪金损失作出调整，会使应计比率增加到任期每一年为 3.16%至 2.22%，而 3.7%的应计比率与现有公式和上次全面审查所建议公式的长期应计比率相匹配(A/74/354，第二部分，第 43、50 和 51 段)。

16. 备选方案 B 是一种提供账户余额的设定提存办法，其中利息根据基础投资的实际收益在退休前后累积。为参与者建立个人账户，福利基于通过雇主缴款和雇员缴款(如适用的话)以及账户中资金的任何投资收益贷记到这些账户下的金额。仅有雇主对账户的缴款有保证，未来的福利并无保证。因此，未来的福利将因投资收益情况而波动(A/74/354，第二部分，第 44 段)。

17. 备选方案 C 将通过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混合办法提供一笔总付现金，以取代养恤金福利，这可能被认为是法官因放弃养恤金权利而获得的充足、公平的金额。

不过，报告指出，自国际法院成立以来，国际法院法官以经常性收入形式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就已得到承认，而这种办法相当于取消法官目前的养恤金，可能难以与《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相一致(A/74/354，第二部分，第 45 和 66 段)。

18. 备选方案 D 是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办法维持不变，现行养恤金办法是一种设定受益办法，采用两级累积制度，任期头九年每年应计比率为 5.56%，其后每年应计比率为 1.85%，所领取的养恤金福利最多不超过 66.67%(折合率)。报告解释说，在比较世界各地其他最高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时，发现大多数都采用设定受益办法(A/74/354，第二部分，第 46、47 和 67 段)。

19. 设定受益备选方案最受属意的适用方法，是将现行的两级累积制度，即任期头九年每年应计比率 5.56%、其后 1.85%、最高不超过 66.67%，改为线性累积制度，即 18 年内每年应计比率 3.7%、其后不再累积(另见 A/66/617)。报告指出，这将减少会员国的前端缴费和总计应付款项，并鼓励延长任期，从而缩短新法官的福利和估计应付款项给付期限。报告指出，以法官任职超过一个任期为前提改变养恤金制度可能有悖法院《规约》，因为该《规约》规定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而且可能对法官的轮换和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还指出，对现行养恤金办法的任何改变如导致国际法院新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与现任法官的福利相差较大，就会有悖于法官之间的平等原则。报告表示，由于这些原因，可以考虑保留现行养恤金福利计划这一备选方案(A/74/354，第二部分，第 76 至 78 段)。

20. 报告表明，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不作改变的备选方案，认为现行养恤金福利计划基本上令人满意，符合法院《规约》和作为其基础的国际法院法官平等、独立的原则(A/74/354，第二部分，第 79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法院的立场与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中所载的立场相同，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后来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写信，确认了这一立场。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1. 根据报告第二部分第 80 段，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对于秘书长的报告而言，“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均为中性用语，既不表示核准，也不表示反对。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现行的法官养恤金办法是在法院成立时由大会核准的，大会既没有决定改变这一办法，也没有寻求秘书长提出任何建议。因此，秘书长尽管按照大会的要求提交了若干可能的备选方案以供审议，但不能建议采用哪一种备选方案，因为一些利益攸关方可能会认为这样做预先判断了大会的决定。

22. 行预咨委会建议现行的法官养恤金办法维持不变。